

关于举行苏州市姑苏区初中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》优质课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初中校：

为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学生头脑，增强学习的系统性、实效性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。根据《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〉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基〔2021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举行苏州市姑苏区初中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》（以下简称《读本》）优质课评比活动。现将评比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各初中校在认真开展研究与实践的基础上，由学校组织选拔、推选一名教师参赛。

二、比赛时间

11月23日（8点报到、抽签，8：30正式开始）。

三、比赛地点

苏州市振华中学校

四、比赛要求

1. 结合学生特征，紧密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分析时政热点。
2. 自主选择时政并结合《读本》中某一课时内容进行述评。
3. 述评内容要保证政治性、科学性、原则性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苏州市姑苏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

2023年11月13日

